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學則建議參考文字

【入學篇】

第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錄取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繳費、註冊、選課篇】

第 條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第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 條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篇】

第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條文之限制。

二、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

其他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等，依各校規定另行條列

【學分、修業年限篇】

第 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第 條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學則建議參考文字說明

學則篇章	建議參考文字	說明
入學	<p>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依規定辦理之招生入學管道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就讀。</p> <p><u>前項錄取學生，符合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u></p>	<p>為避免學生在各大學招生時誤解各學系均有試辦「學分累計制」，故請學校務必在簡章上明列該學系是否有試辦「學分累計制」，以及相關注意事項，以杜爭議。</p>
繳費、註冊、選課	<p><u>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u></p> <p><u>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u></p> <p><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u></p> <p><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u></p>	<p>明訂凡具修業年限放寬之需求學生（若有休學申請復學者亦同），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並檢附在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通過後，修業年限始得放寬。</p> <p>如學生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未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或學校因課程及教學品質查核後發現重大缺失、教學品質查核不通過之學系、全校達百分之三十學系教學品質查核持續列管或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則須於該學期結束本試辦方案，並與學生溝通後，轉回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年學分制」就讀。學校應通知學生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以避免爭議（例如未完成註冊手續而退學）。</p> <p>考量各系學科知識半衰期不同，學校應於學生申請時，以公告各系學分認可之畢業年限為原則，且得自行採以校院系之認定。另建議各校也須於每新年度學生申請方案時有預警該學分的有效期限方式（例如註冊通知單上明列）。</p> <p>學生於每年提出申請時，應向學校說明預修之學分數，另學校也應向學生說明，按現行規定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以及加退選後收取學分費之計列方式。</p>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u>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本條文之限制。</u></p> <p>二、<u>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經依規定修業期間達十年，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u></p>	<p>本試辦方案無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休學規定，惟「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十年為限，如仍未修足主系（組、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者，仍應令退學或撤銷入學資格。</p>

學則篇章	建議參考文字	說明
學分、修業年限	<p>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一至二年。在修業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u>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u></p>	<p>明訂「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者經合計修業以十年為限。</p>
	<p><u>「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u></p> <p><u>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u></p>	<p>學生修畢學分後，學校依各學期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倘該名學生須申請轉學或轉系報考資格，原修業學校以修畢十六學分數，折抵一學期（二學期即為修業一年）計列後，發予折合之學期成績單及學期在學證明。</p> <p>至於成績排名係屬大學自主項目，建議本方案可採以修畢十六學分數折抵一學期後，併入該系折抵換算後年級排名及申請獎學金（例如修畢十六學分經折算後為大一，則列入該系大一排名）；或建議針對此試辦方案之學生獨列成績排名或獎學金制度。</p>